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9.09.06 院授人力字第 09900201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後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之區公所不得再進用機要人員，原已由鄉（鎮、市）長進用之機要人員，得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

主 旨：為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長進用之機要人員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內政部 99 年 8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65459 號書函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同年 5 月 26 日高市人二字第 099000530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以直轄市區公所非本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規定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之直轄市區公所，不得進用機要人員。另為顧及鄉（鎮、市）改制之區公所過渡期間業務順利推行，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，且其區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改制前 1 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者，已由原鄉（鎮、市）長進用之機要人員，同意得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。

正 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 本：銓敘部